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7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清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4月13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本院囑託該管監所送達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

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是其
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淑芬